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岷县2025年维新镇当归种子一分田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岷县维新镇人民政府岷县2025年维新镇当归种子一分田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供应造商为（岷县农业发展扶贫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1.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当归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甘肃岷峰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岷县农业发展扶贫开发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